

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许可标准化实施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 验 内 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上办理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有无年报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00012501200Y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煤矿)	000125012001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	25	1	10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四条</p> <p>1、符合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2) 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 (3) 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4) 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5) 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安全技术理论考试合格证明。</p> <p>《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二十二条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自2018年6月1日起新上岗的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具有煤矿相关工作经历，或者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及中专以上相关专业学历。</p> <p>《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二十四条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由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p> <p>第二十七条 煤矿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包括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能力考试。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合格后，进行实际操作能力考试。</p>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全国煤矿安全培训考试信息平台	互联网办理	资格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河北省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申请表。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考试，60个工作日（不计审批时限）； 3. 审查：5个工作日； 4. 决定：5个工作日。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非煤)	000125012002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	35	4	6	<p>《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四条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二) 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 (三) 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四) 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除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p>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安全生产培训考试信息平台	互联网办理	资格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无	否	无	无	河北省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初次领证申请表。	1. 受理：4个工作日； 2. 审查：3个工作日； 3. 决定：3个工作日； 4. 送达：1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有无年报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00012501300Y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00012501300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石油单位)	省级、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60	2	24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 第二章 第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是	安全现状评价	是	现场核查	1.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2. 采矿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3.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设置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及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 5.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石油开采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6. 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缴纳工伤保险等证明材料; 7.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及审核通过的预案文本,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22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决定:2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有无年报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服务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采掘施工、地勘单位)	省级、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60	2	24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p> <p>第二章 第六条 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p> <p>(一) 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p> <p>(二) 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p> <p>(三)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四)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p> <p>(五)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六) 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p> <p>(七)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八) 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p>(九) 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p> <p>(十)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p>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2. 采掘施工企业应当提交矿山工程施工相关资质证书(地质勘探单位申请的不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3.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设置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及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 5.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6. 缴纳工伤保险等证明材料; 7.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22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决定:2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是否需要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有无年报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及尾矿库)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及尾矿库)	省级、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60	2	24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 第二章 第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是	安全现状评价	是	现场核查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2. 采矿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3.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设置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及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 5.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6. 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缴纳工伤保险等证明材料; 7.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及审核通过的预案文本、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22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决定:2个工作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000125013002	非煤矿山企业生产范围变更	省级、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	25	2	10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 第四章 第二十一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单位名称的;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变更经济类型的; (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是	非煤矿山安全验收评价	是	现场核查	1.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2. 变更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变更范围、品种的按新取证提交资料)。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8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决定:2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件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报	有无年报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服务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变更	省级、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	25	2	10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 第四章 第二十一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单位名称的；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变更经济类型的； （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变更事项说明材料（变更情况说明、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3.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8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非煤矿山企业单位地址、经济类型变更	省级、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	25	2	10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 第四章 第二十一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单位名称的；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变更经济类型的； （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3.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8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非煤矿山企业名称变更	省级、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	25	2	10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 第四章 第二十一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单位名称的；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变更经济类型的； （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变更事项说明材料； 3.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8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有无年报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服务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	000125013003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石油单位)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60	2	24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p> <p>第二章 第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p> <p>(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p> <p>(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p> <p>(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p> <p>(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p> <p>(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p>(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p> <p>(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p> <p>(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p>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是	现场核查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设置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及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 5.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检测合格报告; 6. 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缴纳工伤保险等证明材料; 7.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22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决定:2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有无年检	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年报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60	2	24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p> <p>第二章 第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p> <p>（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p> <p>（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p> <p>（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p> <p>（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p> <p>（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p>（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p> <p>（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p> <p>（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p>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是	建设项目安全竣工验收评价	是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采矿许可证（尾矿库不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设置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及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 5. 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缴纳工伤保险等证明材料； 6.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7.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尾矿库不需提交）； 8.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22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决定：2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报	有无年检	有无年报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采掘施工、地勘单位）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60	2	24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 第二章 第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十）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是	现场核查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采掘施工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矿山工程施工相关资质证书（地质勘探单位不需提交）； 3.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设置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及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 5.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6. 缴纳工伤保险等证明材料； 7.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22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决定：2个工作日。
3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000125014000				省级、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	35	2	1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 第三章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编制安全专篇。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批复	无	无	无	无	是	安全设施设计	是	安全设施设计评审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2.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3. 安全预评价报告； 4. 具备资质单位设计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9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专家评审，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决定：2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有无报周期限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000125015000				省级、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60	2	2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印件）；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无	无	无	无	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评价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件评价报告评审	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3.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4.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印件）。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18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专家评审（不计入审批时限）30个工作日； 4. 决定：2个工作日。	
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000125016000				省级、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	35	2	1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12年1月4日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	无	无	无	无	是	安全设施设计	是	安全设施设计评审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具备资质单位设计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装置，提供由设计单位编制的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报告。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9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专家评审，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决定：2个工作日。	
6	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非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总部））	00012501700Y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000125017001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60	2	24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是	安全现状评价	是	现场核查	1.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及报告、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2.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有关人员持证情况（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情况汇总表及其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学历证明或专业职称证书复印件）； 3.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备案证明文件（涉及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和资料）； 4.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提交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 5. 具备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组织专家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 审查：22个工作日； 4. 决定：2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有无年报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0001 2501 700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主要负责人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60	2	2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2017年修正） 第三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交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变更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3.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4. 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22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0001 2501 700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名称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60	2	2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2017年修正） 第三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交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 变更申请书及变更说明；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22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0001 2501 700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许可范围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60	2	2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 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是	建设项目安全竣工验收评价	是	现场核查	1.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2. 变更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变更产能、品种的按新取证提交资料）。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组织专家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 审查：22个工作日； 4. 决定：2个工作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0001 2501 700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单位地址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60	2	2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2017年修正） 第三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交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2. 变更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22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有无年检	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年报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000125017003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60	2	2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7月22日）第二章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是	建设项目安全竣工验收评价	是	现场核查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及报告； 2.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有关人员持证情况（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情况汇总表及其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学历证明或专业职称证书复印件）； 4.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备案证明文件（涉及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和材料）； 5. 设置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文件（复印件），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及其布置图； 6.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提交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 7. 具备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8. 新建企业的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组织专家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 审查：22个工作日； 4. 决定：2个工作日。
7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000125025000				省级、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	35	2	1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二章 第八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当地产业结构规划； （二）基本建设项目经过批准； （三）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四）厂房和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五）生产设备、工艺符合安全标准； （六）产品品种、规格、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七）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八）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九）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十）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河北省烟花爆竹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无	无	无	无	是	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	是	安全设施设计评审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 有资质单位设计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9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专家评审，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决定：2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00012502600Y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000125026001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60	2	2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 第三十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是	安全现状评价	是	现场核查	1.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书面文件及人员持证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单和安全资格证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3.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的证明材料； 5.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现场核查（含企业整改），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 审查：22个工作日； 4. 决定：2个工作日。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产品类别、级别范围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60	2	2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 第二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的； （二）变更产品类别、级别范围的； （三）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 （四）变更企业名称的。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是	安全现状评价	是	现场核查	1.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附变更说明）、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2. 专项安全评价报告（减少生产产品品种的除外）。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 审查：22个工作日； 4. 决定：2个工作日。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	000125026002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5	20	2	5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 第二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的； （二）变更产品类别、级别范围的； （三）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 （四）变更企业名称的。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否	无	无	无	1.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附变更说明）、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3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60	2	2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 第二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的； （二）变更产品类别、级别范围的； （三）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 （四）变更企业名称的。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是	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	是	现场核查	1.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附变更说明）、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 审查：22个工作日； 4. 决定：2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件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有无报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主要负责人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主要负责人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5	20	2	5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 第二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的； （二）变更产品类别、级别范围的； （三）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 （四）变更企业名称的。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附变更说明）、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2. 新主要负责人安全合格证复制件。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3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000125026003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60	2	24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修订） 第八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当地产业结构规划； （二）基本建设项目经过批准； （三）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四）厂房和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五）生产设备、工艺符合安全标准； （六）产品品种、规格、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七）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八）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九）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十）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是	建设项目安全竣工验收评价	是	现场核查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书面文件及人员持证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单和安全资格证复制件、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4.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5.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的证明材料； 6.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7. 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现场核查（含企业整改），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 审查：22个工作日； 4. 决定：2个工作日。
9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000125027000				省级、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	35	2	1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批复	无	无	无	无	是	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	是	安全设施设计评审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3.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文件资料。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6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专家评审，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决定：2个工作日； 5. 办结：1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有无报周期限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0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证明	130125053000				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1	1	0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即办件	只需跑一次	是	材料核验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受理	条件型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3.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4. 营业执照副本；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应当提交，免于提交本条第4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6个工作日； 3. 决定：0.4个工作日。
11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130125054000				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1	1	0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即办件	只需跑一次	是	材料核验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受理	条件型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3.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4. 营业执照； 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提交，免于提交本条第4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5个工作日； 3. 决定：0.5个工作日。
12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30125055000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60	75	2	33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 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 （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 （三）有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还应当在仓储场所等重点区域设置电视监控设施以及与公安机关联网的报警装置。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是	现场核查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说明材料； 3.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相应安全生产知识的证明材料； 6.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材料及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7.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备注：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4.5.7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31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是否需要请线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有无年报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服务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3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130125056000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30	45	2	15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 第九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 （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场所，需要储存、保管易制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仓储设施； （三）有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销售网络；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经营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是	现场核查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 经营场所、仓储设施情况说明材料； 3. 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和包括销售机构、销售代理商、用户等内容的销售网络文件； 4.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材料及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5.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备注：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五）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13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14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130125058000				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1	1	0	1	《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 第十三条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对申报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发给备案证明。	即办件	只需跑一次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登记型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3.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4. 营业执照（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即可，免于提交本条材料）。	1. 受理：0个工作日； 2. 审查：0.5个工作日； 3. 决定：0.5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报	有无年检	有无年报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13012505900Y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核发	130125059001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30	45	1	18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p> <p>第六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p> <p>（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p> <p>（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前款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p> <p>第七条 申请人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等管理制度。</p>	承诺件	只需跑一次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受理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5.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 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 2. 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 3. 安全评价报告。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15个工作日； 3. 决定：3个工作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	130125059002	变更注册地址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	25	1	9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p> <p>（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p> <p>（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前款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p> <p>第七条 申请人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等管理制度。</p>	承诺件	只需跑一次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受理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6个工作日； 3. 决定：3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件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报	有无中报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	25	1	9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p> <p>（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p> <p>（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前款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p> <p>第七条 申请人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等管理制度。</p>	承诺件	只需跑一次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受理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3.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6个工作日； 3. 决定：3个工作日。
					变更企业名称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	25	1	9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p> <p>（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p> <p>（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前款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p> <p>第七条 申请人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等管理制度。</p>	承诺件	只需跑一次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受理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6个工作日； 3. 决定：3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件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服务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	25	1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 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 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承诺件	跑多次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受理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 4. 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6个工作日； 3. 决定：3个工作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130125059003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30	45	1	18	无	承诺件	只需跑一次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受理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5.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 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 2. 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 3. 安全评价报告。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15个工作日； 3. 决定：3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是否需要请线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报检	有无年报	有无报中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6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13012506000Y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首次)	130125060001		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60	1	2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章 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条件。	承诺件	只需跑一次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受理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p>1. 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p> <p>2. 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p> <p>3.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p> <p>4.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p> <p>5.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p> <p>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p> <p>7. 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p> <p>8. 营业执照或者核准文件；</p> <p>9. 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p> <p>10. 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备案证明；</p> <p>11. 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p>	<p>1. 受理：1个工作日；</p> <p>2. 审查：23个工作日；</p> <p>3. 特殊环节：现场核查，12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p> <p>4. 决定：6个工作日。</p>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报	有无年报	有无中报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延期	130125060002		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60	1	2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 第二十六条 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	承诺件	只需跑一次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受理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 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 3.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4.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5.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7. 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8. 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 9. 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企业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后，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可不提交第2. 第5. 第9项材料和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 10. 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备案证明； 11. 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免于提交）。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23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现场审查，12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决定：6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件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有无年报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主要负责人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主要负责人	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	20	1.0	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一) 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 (三) 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承诺件	只需跑一次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受理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否	无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安全资格证（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 4. 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4个工作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注册地址	13012506000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注册地址	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	20	1.0	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一) 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 (三) 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承诺件	只需跑一次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受理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否	无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安全资格证（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 4. 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4个工作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	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10	20	1.0	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一) 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 (三) 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承诺件	只需跑一次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受理	条件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否	无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安全资格证（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 4. 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4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有无报周期限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7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13012506100Y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自行申请注销	130125061001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	35	2	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十四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注销其资质，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一) 法人资格终止； (二)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 (三) 自行申请注销； (四) 被依法撤销、撤回、吊销资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注销后无资质承继单位的，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对注销前作出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结果继续负责。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资格型	注销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行政许可决定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机构资质注销申请表； 2. 原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6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办结：1个工作日。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变更	130125061002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	35	2	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应急部第1号令）第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因改制、分立或者合并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书面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条件和业务范围。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取得资质一年以上，需要变更业务范围的，应当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申请。资质认可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资格型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安全评价机构变更申请表》。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6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现场专家评审，6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决定：2个工作日； 5. 办结：1个工作日。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审批	130125061003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	35	2	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应急部第1号令）第六条 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八百万元； (二) 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其中档案室不少于一百平方米，设施、设备、软件等技术支撑条件满足工作需求； (三) 承担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烟花爆竹等业务范围安全评价的机构，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配备标准（附件1）； (四) 承担单一业务范围的安全评价机构，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少于二十五人；每增加一个行业（领域），按照专业配备标准至少增加五名专职安全评价师；专职安全评价师中，一级安全评价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一级和二级安全评价师的总数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五) 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 (六) 法定代表人出具知悉并承担安全评价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 (七) 配备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并具有与所开展业务相匹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专职过程控制负责人具有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 (八) 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的网站； (九) 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资格型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申请书及材料清单。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6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现场专家评审，6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决定：2个工作日； 5. 办结：1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网上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有无报检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8	检测机构资质认可	13012506200Y	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自行申请注销	130125062001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	35	2	8	《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2号） 第十四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注销其资质，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一）法人资格终止； （二）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 （三）自行申请注销； （四）被依法撤销、撤回、吊销资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注销后无资质承继单位的，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对注销前作出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结果继续负责。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资格型	注销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行政许可决定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资质注销申请表； 2. 原安全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6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办结：1个工作日。	
			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变更	130125062002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	35	2	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应急部第1号令） 第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因改制、分立或者合并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书面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条件和业务范围。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取得资质一年以上，需要变更业务范围的，应当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申请。资质认可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资格型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申请书及材料清单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6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现场专家评审，6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决定：2个工作日； 5. 办结：1个工作日。	
			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审批	130125062003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	35	2	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应急部第1号令） 第七条 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一千万元； （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有与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环境，检测检验设施、设备原值不少于一千万元； （三）承担单一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其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二十五人；每增加一个行业（领域），至少增加五名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中，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四）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承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能，以及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两年以上； （五）法定代表人出具知悉并承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 （六）主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 （七）符合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能力通用要求等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文件化管理体系； （八）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的网站； （九）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资格型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申请书及材料清单。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6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现场专家评审，6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决定：2个工作日； 5. 办结：1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有无年报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9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130125063000				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	35	5	15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三章零售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 第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 (二)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三)春节期间零售点、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实行专柜销售时,安排专人销售,专柜相对独立,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保证安全通道畅通; (四)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五)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承诺件	只需跑一次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条件型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否	无	1. 行政许可申请表; 2. 出具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图; 3. 负责人、销售人员和专门负责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4. 零售点周边安全条件情况说明(及零售场所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证明)。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现场核查,1个工作日; 3. 审查:7个工作日; 4. 决定:7个工作日。
20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13012506400Y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变更主要负责人	130125064001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变更主要负责人	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30	45	5	15	无	承诺件	只需跑一次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检验型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的企业名称预核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 3.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0个工作日; 3. 决定:5个工作日。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变更企业名称	130125064001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变更企业名称	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30	45	5	15	无	承诺件	只需跑一次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检验型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的企业名称预核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0个工作日; 3. 决定:5个工作日。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变更注册地址	130125064001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变更注册地址	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30	45	5	15	无	承诺件	只需跑一次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检验型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的企业名称预核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0个工作日; 3. 决定:5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报	有无年费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延期	130125064002		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30	45	5	15	无	承诺件	只需跑一次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检验型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是	安全评价	否	无	1. 批发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2.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 4.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5. 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证明材料。	1. 受理: 5个工作日; 2. 审查: 10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 现场核查, 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决定: 5个工作日。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核发	130125064003		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	30	45	5	15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六条 批发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二) 符合所在地省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 (三) 具有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相适应的仓储设施。仓库的内外部安全距离、库房布局、建筑结构、疏散通道、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等, 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 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仓储区域及仓库安装有符合《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 规定的监控设施, 并设立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AQ4114) 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 (四) 具备与其经营规模、产品和销售区域范围相适应的配送服务能力; (五)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至少包括: 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守卫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报告制度、买卖合同管理制度、产品流向登记制度、产品检验验收制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企业负责人值班(带)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装卸(搬运)作业安全规程; (六) 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七)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 并经培训考核合格, 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仓库保管员、守护员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 并经考核合格, 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安全知识培训合格; (八) 按照《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 和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的有关规定, 建立并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系统; (九) 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 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 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五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条件。	承诺件	只需跑一次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检验型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是	安全评价	否	无	1. 批发许可证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核准文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4.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 5.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6.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 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8. 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	1. 受理: 5个工作日; 2. 审查: 10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 现场核查, 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决定: 5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是否需跑动次数	是否需请线人下核	核 验 内 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报	有无季报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1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13012506700Y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	130125067001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办(矿井)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60	1	30	<p>《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p> <p>第六条 煤矿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p> <p>(一) 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目标管理、安全奖惩、安全技术审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检查、安全办公会议、地质灾害普查、井下劳动组织定员、矿领导带班下井、井工煤矿入井检身与出入井人员清点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工种操作规程；</p> <p>(二) 安全投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p> <p>(三)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矿井还应设置专门的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管理机构和防治水管理机构；</p> <p>(四)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格；</p> <p>(五) 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p> <p>(六) 制定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和监控措施；</p> <p>(七)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规定设立矿山救护队，配备救护装备；不具备单独设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煤矿企业，所属煤矿应当设立兼职救护队，并与邻近的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p> <p>(八) 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培训计划、职业危害防治计划；</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七条 煤矿除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二)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经考试合格；</p> <p>(三) 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综合防尘措施，建立粉尘检测制度，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p>(四)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p> <p>(五) 制定矿井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理计划；</p> <p>(六) 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p> <p>第八条 井工煤矿除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其安全设施、设备、工艺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矿井至少有2个能行人的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各个出口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30米；井下每一个水平到上一个水平和各个采(盘)区至少有两个便于行人的安全出口，并与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相连接；采煤工作面有两个畅通的安全出口，一个通到进风巷道，另一个通到回风巷道。在用巷道净断面满足行人、运输、通风和安全设施及设备安装、检修、施工的需要；</p> <p>(二) 按规定进行瓦斯等级、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危险性鉴定；</p> <p>(三) 矿井有完善的独立通风系统。矿井、采区和采掘工作面的供风能力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矿井使用安装在地面的矿用主要通风机进行通风，并有同等能力的备用主要通风机，主要通风机按规定进行性能检测；生产水平和采区实行分区通风；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矿井、煤层群联合布置矿井的每个采区设置专用回风巷，掘进工作面使用专用局部通风机进行通风，矿井有反风设施；</p> <p>(四) 矿井有安全监控系统，传感器的设置、报警和断电符合规定，有瓦斯检查制度和矿长、技术负责人瓦斯日报审查签字制度，配备足够的专职瓦斯检查员和瓦斯检测仪器；按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开采煤与瓦斯突出危险煤层的有预测预报、防治措施、效果检验和安全防护的综合防突措施。</p>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材料目录清单。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20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现场审查：4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报	有无中介服务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p>(五) 有防尘供水系统, 有地面和井下排水系统; 有水害威胁的矿井还应有专用探放水设备;</p> <p>(六) 制定井上、井下防火措施; 有地面消防水池和井下消防管路系统, 井上、井下有消防材料库;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还应有防灭火专项设计和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p> <p>(七) 矿井有两回路电源线路; 严禁井下配电变压器中性点直接接地; 井下电气设备的选型符合防爆要求, 有短路、过负荷、接地、漏电等保护, 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按规定采用专用变压器、专用电缆、专用开关, 实现风电、瓦斯电闭锁;</p> <p>(八) 运送人员的装置应当符合有关规定。使用检测合格的钢丝绳; 带式输送机采用非金属聚合物制造的输送带的阻燃性能和抗静电性能符合规定, 设置安全保护装置;</p> <p>(九) 有通信联络系统, 按规定建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p> <p>(十) 按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电雷管, 爆破工作由专职爆破工担任;</p> <p>(十一) 不得使用国家有关危及生产安全淘汰目录规定的设备及生产工艺; 使用的矿用产品应有安全标志;</p> <p>(十二) 配备足够数量的自救器, 自救器的选用型号应与矿井灾害类型相适应, 按规定建立安全避险系统;</p> <p>(十三) 有反映实际情况的图纸: 矿井地质图和水文地质图, 井上下对照图, 巷道布置图, 采掘工程平面图, 通风系统图, 井下运输系统图, 安全监控系统布置图和断电控制图,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 压风、排水、防尘、防火注浆、抽采瓦斯等管路系统图, 井下通信系统图, 井上、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 井下避灾路线图。采掘工作面有符合实际情况的作业规程。</p> <p>第九条 露天煤矿除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 其安全设施、设备、工艺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按规定设置栅栏、安全挡墙、警示标志;</p> <p>(二) 露天采场最终边坡的台阶坡面角和边坡角符合最终边坡设计要求;</p> <p>(三) 配电线路、电动机、变压器的保护符合安全要求;</p> <p>(四) 爆炸物品的领用、保管和使用符合规定;</p> <p>(五) 有边坡工程、地质勘探工程、岩土物理力学试验和稳定性分析, 有边坡监测措施;</p> <p>(六) 有防排水设施和措施;</p> <p>(七) 地面和采场内的防灭火措施符合规定; 开采有自然发火倾向的煤层或者开采范围内存在火区时, 制定专门防灭火措施;</p> <p>(八) 有反映实际情况的图纸: 地形地质图, 工程地质平面图、断面图、综合水文地质图, 采剥、排土工程平面图和运输系统图, 供配电系统图, 通信系统图, 防排水系统图, 边坡监测系统平面图, 井工采空区与露天矿平面对照图。</p>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是否需跑动次数	是否需请线人下核	核 验 内 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报	有无年报	有无年报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服务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办(煤矿企业)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60	1	30	<p>《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p> <p>第六条 煤矿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p> <p>(一) 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目标管理、安全奖惩、安全技术审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检查、安全办公会议、地质灾害普查、井下劳动组织定员、矿领导带班下井、井工煤矿入井检身与出入井人员清点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工种操作规程；</p> <p>(二) 安全投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并按照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p> <p>(三)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矿井还应设置专门的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管理机构和防治水管理机构；</p> <p>(四)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格；</p> <p>(五) 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p> <p>(六) 制定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和监控措施；</p> <p>(七)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规定设立矿山救护队，配备救护装备；不具备单独设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煤矿企业，所属煤矿应当设立兼职救护队，并与邻近的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p> <p>(八) 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培训计划、职业危害防治计划；</p> <p>第七条 煤矿除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二)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经考试合格；</p> <p>(三) 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综合防尘措施，建立粉尘检测制度，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p>(四)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p> <p>(五) 制定矿井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理计划；</p> <p>(六) 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p> <p>第八条 井工煤矿除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其安全设施、设备、工艺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矿井至少有2个能行人的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各个出口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30米；井下每一个水平到上一个水平和各个采（盘）区至少有两个便于行人的安全出口，并与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相连接；采煤工作面有两个畅通的安全出口，一个通到进风巷道，另一个通到回风巷道。在用巷道净断面满足行人、运输、通风和安全设施及设备安装、检修、施工的需要；</p> <p>(二) 按规定进行瓦斯等级、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危险性鉴定；</p> <p>(三) 矿井有完善的独立通风系统。矿井、采区和采掘工作面的供风能力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矿井使用安装在地面的矿用主要通风机进行通风，并有同等能力的备用主要通风机，主要通风机按规定进行性能检测；生产水平和采区实行分区通风；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矿井、煤层群联合布置矿井的每个采区设置专用回风巷，掘进工作面使用专用局部通风机进行通风，矿井有反风设施；</p> <p>(四) 矿井有安全监控系统，传感器的设置、报警和断电符合规定，有瓦斯检查制度和矿长、技术负责人瓦斯日报审查签字制度，配备足够的专职瓦斯检查员和瓦斯检测仪器；按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开采煤与瓦斯突出危险煤层的有预测预报、防治措施、效果检验和安全防护的综合防突措施；</p> <p>(五) 有防尘供水系统，有地面和井下排水系统；有水害威胁</p>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材料目录清单。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20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现场核查：4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件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年报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服务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p>的矿井还应有专用探放水设备；</p> <p>(六) 制定井上、井下防火措施；有地面消防水池和井下消防管路系统，井上、井下有消防材料库；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然煤层的矿井还应有防灭火专项设计和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p> <p>(七) 矿井有两回路电源线路；严禁井下配电变压器中性点直接接地；井下电气设备的选型符合防爆要求，有短路、过负荷、接地、漏电等保护，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按规定采用专用变压器、专用电缆、专用开关，实现风电、瓦斯电闭锁；</p> <p>(八) 运送人员的装置应当符合有关规定。使用检测合格的钢丝绳；带式输送机采用非金属聚合物制造的输送带的阻燃性能和抗静电性能符合规定，设置安全保护装置；</p> <p>(九) 有通信联络系统，按规定建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p> <p>(十) 按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电雷管，爆破工作由专职爆破工担任；</p> <p>(十一) 不得使用国家有关危及生产安全淘汰目录规定的设备及生产工艺；使用的矿用产品应有安全标志；</p> <p>(十二) 配备足够数量的自救器，自救器的选用型号应与矿井灾害类型相适应，按规定建立安全避险系统；</p> <p>(十三) 有反映实际情况的图纸：矿井地质图和水文地质图，井上下对照图，巷道布置图，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井下运输系统图，安全监控系统布置图和断电控制图，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压风、排水、防尘、防火注浆、抽采瓦斯等管路系统图，井下通信系统图，井上、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井下避灾路线图。采掘工作面有符合实际情况的作业规程。</p> <p>第九条 露天煤矿除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其安全设施、设备、工艺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按规定设置栅栏、安全挡墙、警示标志；</p> <p>(二) 露天采场最终边坡的台阶坡面角和边坡角符合最终边坡设计要求；</p> <p>(三) 配电线路、电动机、变压器的保护符合安全要求；</p> <p>(四) 爆炸物品的领用、保管和使用符合规定；</p> <p>(五) 有边坡工程、地质勘探工程、岩土物理力学试验和稳定性分析，有边坡监测措施；</p> <p>(六) 有防排水设施和措施；(七) 地面和采场内的防灭火措施符合规定；开采有自然发火倾向的煤层或者开采范围内存在火区时，制定专门防灭火措施；</p> <p>(八) 有反映实际情况的图纸：地形地质图，工程地质平面图、断面图、综合水文地质图，采剥、排土工程平面图和运输系统图，供配电系统图，通信系统图，防排水系统图，边坡监测系统平面图，井工采空区与露天矿平面对照图。</p>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变更)	130125067002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变更企业名称、经济类型、隶属关系)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60	1	20	<p>《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p> <p>第二十条 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 变更主要负责人的；</p> <p>(二) 变更隶属关系的；</p> <p>(三) 变更经济类型的；</p> <p>(四) 变更煤矿企业名称的；</p> <p>(五) 煤矿改建、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的。</p>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10个工作日； 3. 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有无年报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变更主要负责人)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60	1	20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 第二十条 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二)变更隶属关系的； (三)变更经济类型的； (四)变更煤矿企业名称的； (五)煤矿改建、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的。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或聘书)。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10个工作日； 3. 决定：10个工作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矿井改、扩建变更)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60	1	30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 第二十条 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二)变更隶属关系的； (三)变更经济类型的； (四)变更煤矿企业名称的； (五)煤矿改建、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的。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改、扩建工程安全设施及条件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20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现场核查，4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决定：10个工作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延期)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60	1	30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煤矿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按照本实施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和安全许可证正本、副本。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2. 材料目录清单。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20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现场核查，4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决定：10个工作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	130125067003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直接延期)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60	1	25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煤矿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按照本实施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和安全许可证正本、副本。 第十八条 对已经受理的延期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按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手续。 第十九条 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符合下列条件，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直接办理延期手续： (一)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本实施办法； (二)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 (三)未因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四)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五)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直接延期申请书；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3. 上级煤矿企业出具的关于申请单位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情况说明； 4. 上级煤矿企业出具的关于申请单位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的情况说明； 5. 安全质量标准化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的证明材料。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15个工作日； 3. 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报	有无年报	有无年报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矿井延期)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45	60	1	30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煤矿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按照本实施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第十八条 对已经受理的延期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按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手续。 第十九条 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符合下列条件，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直接办理延期手续： (一) 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本实施办法； (二) 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 (三) 未因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四) 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五) 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否	无	1.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2. 材料目录清单。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20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现场核查，4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决定：10个工作日。
22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3016000300Y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30160003002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20	35	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必须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由国务院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文件	无	无	无	无	是	初步设计	是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咨询评估	1. 煤矿所属集团公司设计审查意见； 2. 设计资料6套(含安全避险“六大系统”设计)(注：包括以下附件： 1) 井田勘探(精查)地质报告评审意见及批复或备案文件； 2) 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及备案文件(改扩建、整合改造煤矿提供)； 3) 采矿许可证原件、复印件，服务中心审核后原件退回； 4) 设计单位资质及设计委托书； 5) 瓦斯等级鉴定结果及批复文件(改扩建、整合改造煤矿提供)； 6) 水文地质条件类型划分报告评审意见及批复(改扩建、整合改造煤矿提供)； 7) 开采下组煤的矿井需提供下组煤层开采技术论证报告评审意见及批准文件； 8)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或省政府批准文件； 9) 兼并重组协议书，明确整合主体和监管主体责任(整合改造煤矿提供)； 10) 资金证明(整合改造煤矿提供)。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专家评审，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 审查：9个工作日； 4. 决定：2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 理 条 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有无年报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服务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3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30125068000				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30	40	5	25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6号） 第四条 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应急管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	互联网信息反馈	条件型	煤矿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文件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及申请表； 2. 政府有关部门对该建设项目核准（或批准）文件； 3. 采矿许可证或者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件； 4. 井田勘探（精查）地质报告； 5. 煤矿初步设计； 6. 煤矿安全设施设计。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5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专家审查，1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决定：10个工作日。